罪犯宋建斌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61号

　　罪犯宋建斌，男，1997年9月2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（2020）闽0802刑初5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建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在审理过程中，同案被告人申请撤回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终27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23年3月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宋建斌伙同他人于2019年11月在龙岩市新罗区，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仍予以掩饰、隐瞒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　　罪犯宋建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间隔期自2021年1月19日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1671分。获得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2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12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 4187.3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6.3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8.8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宋建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建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